附件一：

**学校需求：**

1. 设备数量：学生机35套，充电车或替代充电装置一台

具体配置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重量 | 主机加佩戴方案不超过550g |
| 屏幕分辨率 | 不小于2560×1440 |
| FOV | 不少于120° |
| 刷新率 | 不低于70Hz |
| 瞳间距(IPD) | 无须调节 |
| 物距[1] | 无须调节（无需屈光度调节） |
| 视力调节 | 兼容佩戴近视、远视、老花等各类眼镜 |
| 接口 | Micro USB |
| 电池容量 | 不少于3800mAh |
| CPU | 14nm制作工艺，不低于2.1GHz+1.8GHz主频 |
| RAM | 不少于3G |
| ROM | 不低于32G |
| 无线网络 | 不低于2.4G/5G WiFi |
| 定位功能 | 可加配 |
| 传感器 | 重力传感器、温度传感器、陀螺仪、加速度计、磁力计 |
|  |

1. 保证设备多样的教学内容资源，满足课堂教学使用，合同期间甲方有权免费使用运营方全部VR教育内容资源。
2. 每学期由甲方和运营方共同开发不少于10节的教学资源，具体内容由甲方和运营方协商决定。

**运营商的责任和义务：**

1. 运营商提供设备相关的安装、调试等技术支持服务。
2. 保证为甲方及时安装调试新增内容及资源。
3. 如有设备硬件更新，根据双方约定进行更新调换。
4. 为校方老师及学生提供操作培训。
5. 在甲方所使用的设备出现非用户端故障时，运营商应：
	1. 在国家法定工作日正常工作时间（8:00至18:00）48小时内或双方约定的时间，指派技术人员到现场检查维修。
	2. 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及正常工作时间外（18:00至次日8:00）72小时内或双方约定的时间，指派技术人员到现场检查维修。
6. 运营商应为甲方指定专人提供技术服务、客户服务及相关的技术咨询。
7. 运营商应保守其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。

北京市十一学校一分校

 课程中心

2017.4.10